

二〇〇二年土地 (雜項條文) (修訂) 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劉炳章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 貴委員會再給予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機會向 貴委員會表達對二〇〇二年土地 (雜項條文) (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在上次呈上 貴委員會的文件內所表達的立場仍然保持不變。我們懇請行政當局體恤現時建造業面對的困難環境，建造工人長期開工不足，以及了解到掘路承建商在過往十年以來，已不斷和有關部門合力提高掘路工程的水平，而接納業界人士的要求，暫緩此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

掘路工程，若單單由掘路承建商負起工程日期延長的全責，是十分不公平的。我相信各位尊貴的議員都十分明白路面下的公用設施是如何密集擠擁，若閣下認為有需要的話，本人十分樂意安排各位尊貴的議員實地參觀一些掘路地盤，了解地底公用設施密集的嚴重程度。在這些掘路工程，若非等待到掘路工人打開路面，暴露了所有地底公用設施之後，掘路承建商，無論他有幾好經驗，事先掌握了幾多地底公用設施的資料，也是永沒法準確估計該項掘路工程所需時日。

行政部門曾回覆，現正和各公用事業機構研究和設立一些準則去

計算掘路許可証的初段期限。行政部門相信這套準則可計算掘路許可証的初段期限，包括用以往的 計數字去推算地底公用設施對掘路工程的影響。我們相信有關行政部門將地底公用設施對掘路工程的影響大大簡單化，爲了示範進行掘路工程時，計算地底公用設施對掘路工程的影響有多大困難，本人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能同意，有關行政部門安排一個真實的掘路工程去比較預先計劃的工程日期和實際工程施工日期，相信此真實個案可幫助 貴委員會明白掘路承建商所要面對的不明朗變數和風險，包括地底公用設施對掘路工程的影響。例如現時水務署在東區的水管鋪設工程 (工程合約 25/WSD/00)涉及在電器道和渣華道一帶地底一至兩米深鋪設水管是一個合適的示範個案。

據知有關行政部門正在考慮在路底安設公用設施共用涵洞 ( Common Utility Enclosure )，安置公用設施於地底一個預早放下的通道，往後便可減少掘路的次數。 但此公用設施共用涵洞的構思仍在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況且此類公用設施共用涵洞也祇可應用於新發展區，對於在現時市區的掘路工程是無助的。業界也曾指出現時的行人路闊度標準不足以放置主要的公用設施，造成地底公用設施密集的問題。但要改變該標準卻毫無進展。我們認爲，除非和直至到有關行政部門能提出和實施減輕地底公用設施對掘路工程的影響之可行

方法，設立經濟收費的措施是絕不公平，尤其對掘路承建商而言，一旦條例修訂草案獲得通過，無可避免合約的僱方必將所有責任及風險卸給掘路承建商。掘路承建商將要負起因掘路工程日期延長的合約上的可能賠償紛爭，和面對經濟收費的措施，這在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員間引起極大的憂慮。

本人亦想重提上次向草案委員會述說過的意見，政府向市民徵收巡查費用，是史無前例的。消防署、勞工署、食環署、海關、入境署各部門都有職員巡查，但從未有先例如交通警察巡查完掘路地盤，就說因為「用者自付」而要向地盤收錢的。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希望貴委員會慎重考慮此修訂條例會否成爲一個不良的「用者自付」先例。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重申不論條例是否修正，和工程的順利進行並無直接關係。希望貴委員會暫緩法例修訂，再次多謝貴委員會賜予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機會向貴委員會申述意見。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會長 陳祥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日